「合法不提訴」裁決觸發騷亂 暴徒開150槍

「放生」殺黑人青年警 全美怒吼

美黑人青年被殺案

美國密蘇里州弗格森鎮黑人青年布朗今年8月被白人警員威爾遜開槍擊斃，大陪審團經3個多月商議後，前日終決定不起訴威爾遜，認為他合法使用武器。裁決觸怒弗格森居民，觸發大規模暴力衝突，據報暴徒開了150槍，並四處縱火焚燒警車，12幢建築物遭縱火，逾80人被捕。全美各地亦掀起示威浪潮，反對陪審團「放生」威爾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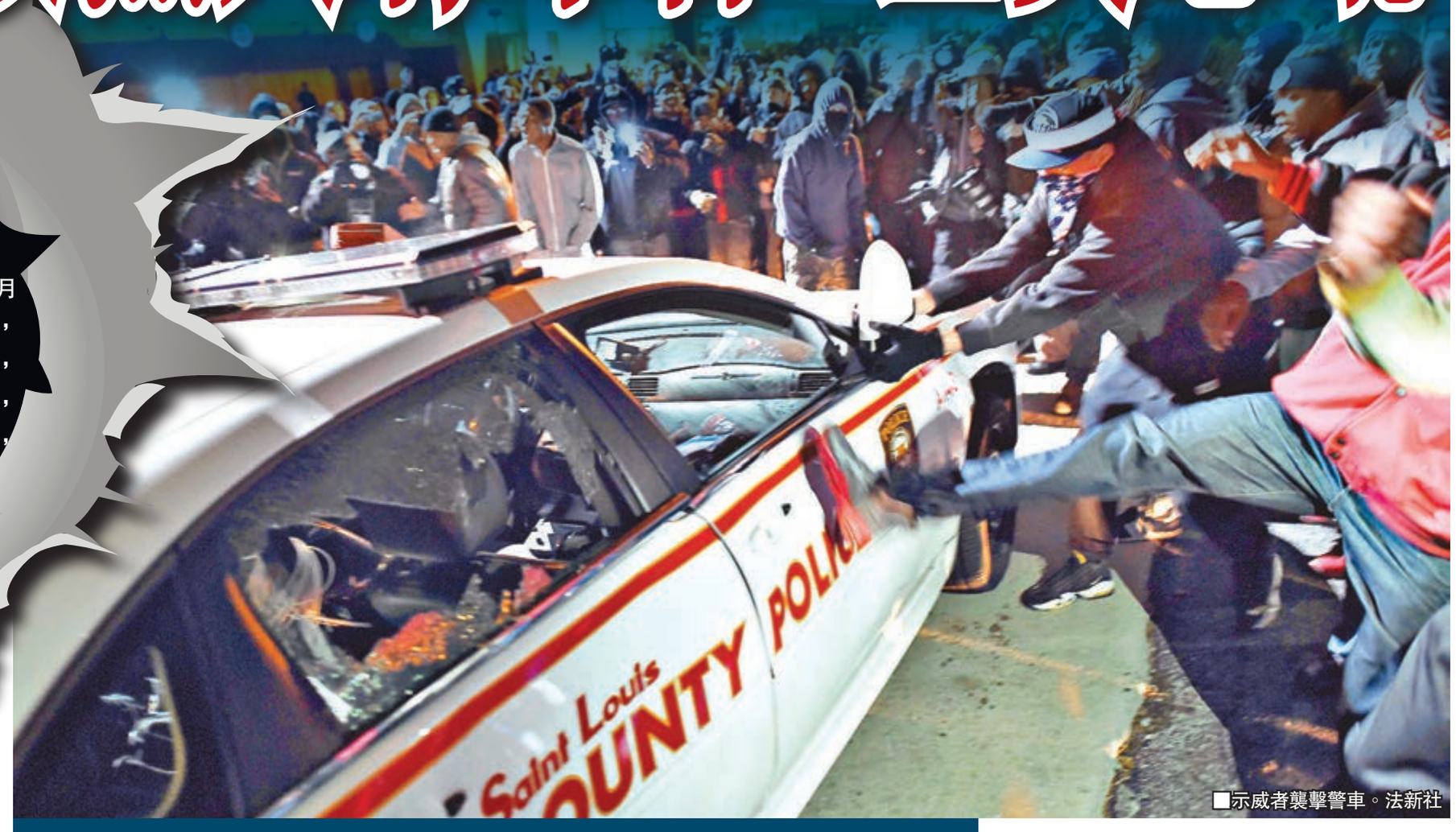

■示威者襲擊警車。法新社

由9名白人和3名黑人組成的大陪審團，審視所有證物及接觸60名證人後，發現多項證詞互相矛盾，部分證供與證詞有牴觸。密州聖路易斯縣檢察官麥卡洛克表示，證詞顯示威爾遜懷疑布朗從超市偷雪茄，於是駕警車前去盤問，兩人繼而發生口角。布朗企圖襲擊坐在車內的威爾遜，威爾遜於是開了兩槍，布朗拔足逃跑，威爾遜下車追逐，布朗突然回身跑向威爾遜，威爾遜於是再開10槍，最後一槍正中布朗頭部。

搶掠縱火燒警車 猶如戰場

麥卡洛克提到多項證詞細節前後矛盾，最大疑問是布朗的手放在哪裡，有人說他高舉雙手示意投降，也有人說他雙手垂放。此外，部分證人稱看到布朗背部中槍，但驗屍報告指沒發現背部有槍傷後，這些證人又改變證供。鑑於這些矛盾，大陪審團無法證實威爾遜蓄意開槍殺死布朗，證據不足下決定放棄起訴。

威爾遜發聲明稱，當時開槍只是依照訓練程序。當局亦公布案發當天，威爾遜與布朗衝突期間受傷的照片，顯示威爾遜面部和頸部有傷痕。

數百居民在法院外聚集，裁決宣布後，眾人大失所望，布朗母親麥克斯帕登更當場痛哭。有示威者情緒激動，開始向警員擲水樽、石塊及推撞鐵馬，其後衝突不斷升級，最終演變成騷亂。示威者砸碎商戶玻璃櫥窗、搶掠貨物，向多幢建築及店舖縱火，推倒並焚燒警車，又投擲汽油彈。

裝甲車催淚彈驅散 空域禁飛

警方先後以胡椒噴霧、閃光彈、煙霧彈及催淚彈驅散。當局並出動裝甲車，警員從車內向外投擲催淚彈驅散群眾。有警員表示聽到150下槍聲，幸無人受重傷。聯邦航空管理局(FAA)宣布把弗格森鎮空域列為臨時禁飛區，只容許執法部門使用。另有一名警員在弗格森附近的大學城中槍，手臂受傷，未知是否與裁決有關。警方指，相對8月布朗被殺後觸發的嚴重衝突，前晚的騷亂更嚴重，現場如同戰區，並指警員執法時沒開槍。

總統奧巴馬呼籲各方保持冷靜，又指警方表現克制。布朗家屬發表聲明，指裁決令殺害兒子的人逍遙法外，深感失望。不過他們表示，公眾在傷感的同時，亦應以正面方式改變不公平的社會現狀，不應以暴易暴。

示威蔓延至全國，紐約、華盛頓、芝加哥、奧克蘭及西雅圖等多個城市均有居民上街。白宮外有人揮舞標語，呼籲政府「停止警方種族歧視的恐怖行為」。

■路透社/美聯社/法新社

■搶掠者攬着商品逃離店舖。 法新社

■一間時裝店遭縱火，燒剩支架。 路透社

■警方施放催淚彈。 法新社

全美示威 佔馬路橋樑癱交通

美國多個大城市爆發示威，抗議「放生」警員威爾遜的裁決，示威遍及東岸華盛頓、紐約、波士頓，中部芝加哥、鹽湖城以及西岸西雅圖、奧克蘭及洛杉磯等地，大致和平。然而多處示威者走出馬路癱瘓交通，其中紐約有人佔據肯尼迪大橋。輿論認為，未來幾天類似示威將進一步蔓延。

在加州奧克蘭，有市民封鎖高速公路，警方曾驅散示威者，但他們旋即佔據另一段公路，與警對峙。西雅圖市民在多個路口靜坐堵路，數十名警員戒備。

紐約警察局長被潑紅液

逾千紐約市民則由曼哈頓聯合廣場遊行至時代廣場，警方如臨大敵，派直升機沿途監視。示威者抵達終點後集會，呼喊「沒有公義、哪有和平」等口號，形容警方是兇手，又指警察與仇恨團體3K黨無異，部分示威者則低頭飲泣。警察局長布拉頓當時在時代廣場出席活動，遭示威者潑紅色液體。首都華盛頓的示威者齊集白宮門外，舉起標語高叫「為布朗討回公道」的口號。

■《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美聯社/路透社/法新社

■警方從裝甲車施放催淚彈。 法新社

各國警察開槍指引

布朗案引起巨大反響，除牽涉種族問題外，警方事後出動全副武裝和裝甲車等戰爭武器鎮壓示威者亦是關鍵原因。其他國家對於警員使用致命武力亦有不同程度的規範。

阿富汗

警察經常成為襲擊目標，故獲授權以武器及炸藥回應暴力襲擊，但行動前提是所有其他方法無效，並事先發出不少於6次警告。

墨西哥、印度

防暴警察有詳細指引，指示如何逐步升級應對行動。最初為口頭警告，之後是肢體制伏、催淚彈、水炮或胡椒噴霧、橡膠子彈，最後才動用實彈。

英國、塞爾維亞、波斯尼亞、菲律賓

僅允許警員在生命受威脅時才能開槍。當中英國堅持「個別警員要為任何使用武力負責，並有責任證明行動合法」。

馬來西亞

防暴警察只有在示威者使用槍械時，才允許使用實彈。不過當局聲稱，防暴警隊成立59年來未開過一槍。 路透社

■紐約有示威者要求「監禁殺人警察」。 路透社

■西雅圖有大批市民躺在馬路上堵路。 美聯社

驗屍符警員說法 成不起訴關鍵

今次大陪審團由12人組成，至少要有3/4票、即9人同意，才能起訴威爾遜。不起訴的決定顯示至少1/4陪審員認為，威爾遜開槍射殺布朗屬於「合理自衛」。分析指，驗屍報告顯示布朗正面中了多槍，證實他當時面向威爾遜，故案件關鍵在於當時布朗有否任何行動，令威爾遜感到受威脅。

威爾遜供稱，布朗沒理會警告並衝向自己，於是開槍，但布朗即使中槍亦未有停下，結果要到頭部遭到致命一槍才倒地。密蘇里－聖路易斯大學犯罪學助理教授克林格指出，奪去布朗性命的子彈由頭頂進入後向下推進，反映布朗當時「身體向前傾」。這雖不足以證明布朗當時正跑向威爾遜，但至少意味「他沒筆直站着舉手投降」，與威爾遜的供詞相符。

衝前抑或垂頭成爭拗點

前紐約市首席法醫巴登應布朗家屬邀請義務驗屍，他亦贊同這說法，認為證據顯示布朗死前一刻可能正向前衝。布朗家屬律師則認為，布朗只是在威爾遜開槍時，本能地把頭垂下。

克林格指，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威爾遜當時的身體狀況和布朗的體格。他稱威爾遜當時可能因受傷，只能用手槍阻止布朗施襲，以免性命受威脅。克林格又提到，布朗身形魁梧，身高6呎4吋、重近300磅，「如果只是一名5呎5吋、體重110磅、手無寸鐵的疑犯衝向警員，開槍自衛的合理性便會大降。」

■《衛報》

■警方發布威爾遜面部傷痕照。

布朗友人供詞 無襲警突遭槍擊

布朗友人約翰遜在案發時亦在場，他向大陪審團作供時，供述一個與開槍警員威爾遜截然不同的版本。他稱當日見到布朗偷走雪茄，感到驚訝，並估計難逃法網。兩人返家時遇到威爾遜，威爾遜起初叫兩人返回行人路就駛走，但不久又倒車返回來，貌似十分憤怒，突然打開車門撞倒布朗，又下車揪起布朗頸部。

約翰遜稱兩人之後互相拉扯，但布朗沒向威爾遜揮拳，亦未試圖搶走警槍。威爾遜之後突然開槍，約翰遜和布朗於是立即逃走，但在威爾遜再開一槍後停下，並轉身面向威爾遜。約翰遜稱布朗想舉手，但因中槍無法舉高。他指布朗向威爾遜稱自己沒槍，但話音未落便遭威爾遜連開多槍擊斃。約翰遜堅稱，布朗死前沒衝向威爾遜。

大陪審團亦聽取其他目擊證人口供，一名當時在附近工作的證人稱，見到布朗把身體伸入威爾遜的警車內，「兩人似乎發生衝突」，又指布朗停止逃走並轉身時沒舉手，更「全速衝向」威爾遜。另一證人亦稱見到布朗走向威爾遜，但形容為「步行」而非「疾跑」，認為布朗當時可能是一時受驚。

■美國廣播公司

威爾遜供詞 受襲時如摔角 「惡魔」面目猙獰

布朗被殺一案撲朔迷離，密蘇里州聖路易斯縣檢察辦公室前日公布開槍警員威爾遜的供詞，首次詳盡披露「威爾遜版本」的案發過程。威爾遜供稱最初遇上布朗時，對方曾阻止他離開警車，又穿過絞下的車窗，揮拳施襲並企圖搶槍。威爾遜形容布朗十分強壯，感到「像與Hulk Hogan(美國著名摔角手)纏鬥」，又稱布朗面目猙獰，猶如「惡魔」。

威爾遜9月向大陪審團作供時表示，當時他正駕駛警車，接報弗格森鎮一家超市發生搶劫案後，前往查看，途中遇上布朗及其友人約翰遜在馬路中央步行，於是駕車上前叫兩人返回行人路，但不獲理會，當他再次說話時，布朗更向他說粗口。

威爾遜稱，他這時注意到布朗手中拿着雪茄，懷疑正是超市失竊商品，兩人衣着亦與疑犯吻合，於是試圖用警車截停兩人。他打算開門下車時，被布朗擋住車門說：「你他媽的可以怎麼做？」威爾遜稱，曾叫布朗退後並嘗試開車門，但布朗未理會，更揮拳打中威爾遜臉部。

多次被拳擊 配槍險被搶

威爾遜和布朗其後隔着車門纏鬥。威爾遜指多次被推撞、拉扯和拳擊，拔槍並警告會開槍。布朗反諷「你這膽小鬼才不敢開槍」，更伸手企圖搶槍，一度把槍口移向威爾遜的腰部，兩人拉扯之間，威爾遜兩度開槍，布朗大吃一驚，拔腿就跑。

威爾遜隨即向警局要求增援，然後下車追捕。他稱布朗逃走時突然停下轉身面向自己，他立即要求布朗伏在地上，但對方卻朝他衝來。他隨即連開數槍，但未能阻止布朗，於是再開數槍，其中一槍打中布朗頭部，布朗倒地，約15至20秒後便有警車趕到，之後他在上司陪同下返回警局。

■法新社/《今日美國報》/《紐約時報》/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美國廣播公司